

教育部关于印发第一批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的通知

教高函〔2012〕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有关出版社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5号），在中央部（委）直属高校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以及出版社补充推荐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，我部确定1102种教材入选第一批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（以下简称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）。现将第一批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书目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高等学校参照第一批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书目，做好教材选用工作，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。

2. 有关出版社可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（www.tbook.com.cn）下载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专有统一标志（LOGO），印刷在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相关版面。

3. 已入选的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应根据学科、行业的发展，继续修订完善，及时补充反映最新知识、技术和成果的内容，与时俱进。修订后的教材可沿用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标志。

4.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高等学校和出版社，要建立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为核心的教材建设长效机制，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，激励高水平教师积极参加教材建设，结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和人才培养需要，认真做好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的新编和修订工作。

附件：第一批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

教育部

2012年11月21日

- 第一批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
- 第一批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.xls